

内蒙古亿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公告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8日作出(2025)内02破申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聂新玥对内蒙古亿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1月7日作出(2025)内02破16号决定书,通过摇号选定内蒙古瑞安律师事务所、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依法履行职务,并向有关部门、人员调查了解亿健身公司职工信息、工资及社保缴纳情况,并收集整理了到目前为止所能收集到的职工债权资料。通过调查,管理人在目前所得资料基础上已基本完成了亿健身公司职工债权相关的调查工作,调查结果为:职工债权金额为0元。

对此调查结果管理人予以公告。

为防止今后可能出现的职工债权异议,方便职工向管理人提出意见,趁此职工债权公告之际,管理人特作如下说明:若有职工对本公告公示的内容有异议,请务必于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将异议的内容书面送达管理人。管理人针对异议,将在规定期间内予以答复。逾期未提交则视为没有异议。书面异议请邮寄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金融广场A座23层内蒙古瑞安律师事务所李雪姣收,电话号码:15020210008。

内蒙古亿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26日

